

# 陕西科技大学

##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注意事项

各位考生：

欢迎参加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，请按照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以免给个人带来损失。

1、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学籍学历验证，但未能提供的考生，需在 **4 月 25 日前**上交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原件），否则复试通过考生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2、对于复试合格调剂考生我校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（网址 <http://yz.chsi.com.cn> <公网>或 <http://yz.chsi.cn> <教育网>）将其置为“待录取”状态。调剂考生未在我校通知规定时间内接受“待录取”，我校有权对考生的拟录取资格进行处理，我校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，请调剂考生及时确认。调剂工作结束后，接受“待录取”的考生经陕西省招办、教育部审批后，将被我校正式录取。

3、我校“政审表”样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页相关下载中下载，应届生送至本人所属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，往届生由考生本人送至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，人事关系挂靠人才交流中心的，由人才交流中心相关部门填写，填写完成、盖章后于 **4 月 30 日前**递交或邮寄至录取学院负责人处。

4、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，请于 **4 月 25 前**将本人定向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交至研招办盖章确认，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下载中下载协议书模板作为参考，与定向单位制定协议书（单独考试考生必须签订协议书），未按时交协议考生报考类别一律调整为非定向。

5、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未通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。各类考生如果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而取得报考、复试、录取资格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6、“人事档案调档函”将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发考生本人，人事档案调取手续（所有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，人事档案于入学报到前机要邮寄或由本人携带<不得拆封>交相应录取学院负责人处），逾期我校将不再受理。

7、拟录取考生其它复试、录取相关手续及未尽事宜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及各学院网页通知。

**通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陕西科技大学 XX 学院      邮政编码：710021**

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

**各学院负责老师办公电话及办公地点**

学院代码	学院名称	联系人	咨询电话	办公地点
001	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	王老师	029-86168261	实验楼 1B-214 对面
00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王老师	029-86168688	实验楼 1C-201
003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王老师	029-86168659	实验楼 1B-316
004	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	王老师	029-86132711	实验楼 1C-224
005	机电工程学院	贺老师	029-86621740	实验楼 2B-314
006	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王老师	029-86168305	实验楼 2A-210
007	化学与化工学院	郭老师	029-86168830	实验楼 1A-204
008	经济与管理学院	李老师	029-86168550	人文社科楼 A-707
009	设计与艺术学院	关老师	029-86132762	人文社科楼 B-332
010	马克思主义学院	王老师	029-86132535	人文社科楼 A-905
011	文理学院	刘老师	029-86168320	国际交流中心 437 室
012	研究生院	李老师、王老师	029-86168200	逸夫楼 311 室